

#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大委发〔2026〕13号

---

##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东北财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心理健康）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条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东北财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心理健康）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条件》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6年2月6日

# 东北财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心理健康)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条件

根据《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东北财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以下简称任职条件)和国家、辽宁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和规定,为规范同时承担心理健康工作的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特制定本业绩条件。业绩条件作为任职条件的一部分,总则、基本条件和附则按任职条件中相关内容执行。

## 一、讲师业绩条件

申报人除需具备任职条件中“基本条件”外,应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同时需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能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能够针对新时代学生思想实际,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能够胜任所教课程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能够独立开展调研或实践工作。

(二)通过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证书考试,或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当资格认证条件。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需要,完成国家和省有关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所规

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学与研究水平和综合工作能力。

（三）任现职以来，每学年独立、完整承担至少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总课时不少于 36 学时，不含系数）和 1 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且年均完成不低于 160 学时教学工作量（不含系数，包括课程讲授、个体咨询、约谈、团体辅导、危机干预、心理健康讲座、指导学生活动等），教学效果好。主持或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 1 篇，或在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四）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对学生的思想状况、社会热点进行深入研究分析，任现职以来参与发表 D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或参与编写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五）任现职以来，在心理咨询与服务方面，参与举办大学生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或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成果，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对增强学生心理健康有积极影响，对学校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发展作出贡献。以上表现及贡献须经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认定。

(六) 任现职以来，年均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督导，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及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

## 二、副教授业绩条件

申报人除需具备任职条件中“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心理健康专业相关知识，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学中开拓创新，取得较好成效。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心理健康指导，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

(一)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独立、完整讲授 1 门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总课时不少于 36 学时，不含系数）和 1 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且年均完成不低于 306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不含系数，包括课程讲授、个体咨询、约谈、团体辅导、危机干预、心理健康讲座、指导学生活动等），近 3 年教学质量综合评议结果不低于良好标准。积极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运用智慧教学工具开展课程过程化考核；或主持完成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 1 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或获得学校教学优秀奖 1 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本科教学竞赛三等奖 1 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及以上（结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东北财经大学竞赛榜单》内赛事或社会实践活动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1 次。

（二）通过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证书考试，或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当资格认证条件。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完成国家和省有关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学与研究水平和综合工作能力。

（三）任现职以来，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发表 D 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研究与改革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研究与改革期刊论文 2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其中条件 1、2、3 中具备 1 项，条件 4、5、6 中具备 1 项：

1.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

2. 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教育部（不含教育部其他项目）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项目 1 项；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厅局级、市级及以上批示或采纳，或省部级及以上刊发类决策咨询成果 1 项；

5. 作为负责人，在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

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青教赛、教学创新大赛等经学校认定的讲课类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6. 获市级及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机构颁发的奖励及个人荣誉称号 1 项。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心理咨询与服务工作，并经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认定：

1. 完善心理测评方式，优化量表选用，以学生为中心，禁止使用可能损害学生心理健康的方法和仪器；

2. 科学分析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互联网新媒体应用快速推进、个人成长历程、家庭环境等因素对学生心理健康的深刻影响，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变化规律，不断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

3. 参与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做好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注重做好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

4. 参与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5. 参与举办大学生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或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对增强学生心理健康有积极影响，对学校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发展作出贡献。

(五) 任现职以来，年均接受不低于 6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督导，或参加至少 4 次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及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

### 三、教授业绩条件

申报人除需具备任职条件中“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心理健康专业相关知识，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学中，开拓进取，改革创新，立德树人成绩显著。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心理健康指导，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

(一)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独立、完整讲授 1 门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总课时不少于 36 学时，不含系数）和 1 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且年均完成不低于 324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不含系数，包括课程讲授、个体咨询、约谈、团体辅导、危机干预、心理健康讲座、指导学生活动等），近 3 年教学质量综合评议结果不低于良好标准。积极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运用智慧教学工具开展课程过程化考核；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 1 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获得学校教学优秀奖二等及以上奖励；或获得校级本科教学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及以上（结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

参加《东北财经大学竞赛榜单》内赛事或社会实践活动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二) 通过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证书考试，或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当资格认证条件。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完成国家和省有关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学与研究水平和综合工作能力。

(三) 任现职以来，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1. 发表 C 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研究与改革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D 级科研或教学研究与改革期刊论文 2 篇；

2. 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教育部（不含教育部其他项目）1 项；本条件可由多发表的 1 篇 B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或多发表的 2 篇 C 级科研期刊论文替代；

3. 公开出版由本人第一署名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作为主编、第一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二等以上成果奖励（政府奖，排名前 3）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副职、部委司局级及以上批示、采纳，或省部级及以上刊发类决策咨询成果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厅局级、市级及以上批示、采纳类决策咨询成果 2 项；

4. 获省级及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机构颁发的奖励及荣誉称号 1 项；或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个人奖励及荣誉称号 1 项。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心理咨询与服务工作，并经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认定：

1. 完善心理测评方式，优化量表选用，以学生为中心，禁止使用可能损害学生心理健康的方法和仪器；

2. 科学分析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互联网新媒体应用快速推进、个人成长历程、家庭环境等因素对学生心理健康的深刻影响，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变化规律，不断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

3. 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做好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注重做好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专业水平；

4. 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5. 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硬件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心理发展辅导室、心理测评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建设，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

6. 参与举办大学生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或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成果，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对增强学生心理健康有积极影响，对学校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发展作出贡献；

7. 面向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为学院心理辅导室建设提供支持和服务；

8. 具备心理咨询督导师能力，为专兼职心理咨询师提供督导服务，不断提升专兼职心理咨询师队伍的心理咨询服务水平。

（五）任现职以来，年均接受不低于 8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督导，或参加至少 6 次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及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